

企業管治報告

最佳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架構及堅實基礎管理，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游興宏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該安排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游先生於資訊科技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有無可比擬之價值。董事會對游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不是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但不多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年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管理層在行政總裁之帶領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就決定一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之要求釐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函件，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游本宏先生出任，理由已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最佳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下之首項偏離事項內闡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如下：

嚴慶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胡競英女士－委員會秘書

劉助博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報酬付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製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之薪酬組合。委員會將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遵照按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董事薪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宜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二零零五年支付予董事之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位董事擁有合適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術，能明白本集團賬目。委員會由劉助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條款乃根據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指引」編製及採用，據此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規模、範圍及效率、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 董事 |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
| | 董事會議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 游本宏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李然女士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劉助博士 | 4／4 | 4／4 | 0／0 |
| 胡競英女士 | 4／4 | 4／4 | 0／0 |
| 嚴慶華先生 | 4／4 | 4／4 | 0／0 |

董事提名

董事已就定期委任新董事及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成立正式程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不為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字）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1,0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亦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及重組服務。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所提供之服務影響。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集團之賬目之責任。在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督之會計部門之輔助下，董事確保本公司賬目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恰當地編製。董事亦確本集團及時發表其賬目。

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賬目之報告載於本年報。